

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緊急災害處理流程	編號	C01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	事務組長	
法令依據	內政部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綱要計畫、95.4.20 北市教工字第 09532938300 號函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編組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B[擬定救災應變程序] B --> C[建構救災支援] C --> D[教育宣導與演練] D --> E[成立指揮中心] E --> F[救災應變] F --> G[復原工作] </pre>	預防階段	成立演習、醫護、消防、工程、通報等任務編組。	
		預防階段	1. 確定標準化作業程序。 2. 建立救災輪值留守制度。	
		預防階段	統整防災中心、區公所、警察分局、派出所、醫院、衛生所、消防隊、災民安置所等機構資源，建立通聯資料。	
		預防階段	1. 辦理各項防災、救災宣導。 2. 實施災害救災演習。	
		應變階段	1. 啟動救災團隊。 2. 通報上級單位。 3. 向支援網絡求援。	
		應變階段	1. 循救災應變流程進行實際救災行動。 2. 配合成立緊急安置所。	
		復原階段	1. 調查災害原因。 2. 清查人員、財務損失並陳報。 3. 清理、消毒、維修工作。 4. 心理復健輔導。 5. 會勘整編復建經費明細表報局 (72 小時內完成)。	